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筹建生产基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拟实施项目基本概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（海南灵康）拟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3.8 亿元筹建海南灵康美安生产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美安生产基地”），增加公司产能，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。

上述拟投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次拟投资筹建美安生产基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实施项目主体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91460000062331438Q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陶灵刚

注册资本：贰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粉针剂、片剂、胶囊剂、颗粒剂、无菌原料药、冻干粉针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粉针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

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灵康制药资产总额为 77,104.0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8,977.14 万元（其中，银行贷款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18,780.35 万元）；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,143.04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255.96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、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现代化、专业化水平的需求

随着我国医药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、GMP 等法规对医药产业的要求越来越严格，带来医药生产升级换代的需求。为进一步适应当前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和需求，灵康药业拟通过投资美安生产基地，提升生产工艺水平、增购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基础等途径，进一步提升药品生产现代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2、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

灵康药业经过多年的发展，拥有了丰富的产品种类、成熟的生产工艺和高效的营销网络，公司成功上市之后，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，为开拓市场提供了很大的帮助。公司将抓住机遇，努力扩大市场份额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项目建成后，有利于更好的服务、满足客户需求，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。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项目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管理运营风险

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，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、技术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、运营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，加强人力资源管理，制定并完善相关奖励政策吸引、留住核心技术员工，杜绝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给公司造成的风险。

（二）成本增加风险

由于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存在因工程设计水平（科学、合理、规范）、工程进度（质量、进度）、当地政策（支持、配合、产业政策优惠）等问题造成

成本及利润实现的风险，若项目后续的运营成本、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，公司本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，则可能面临产能过剩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的风险

本项目的建设工程，对施工技术有严格的要求，且工期较长，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标准进行，或是对建设材料的采用不当，都可能导致建设工程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对本项目进行科学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和实施进度，严格管控项目在各个子项的实施周期与实施质量，持续按照计划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有序高效的实施。

（四）审批的风险

本项目投资涉及土地、环评等诸多手续，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，经过相关法律、法规程序后方可实施。项目需在建成完工、交付使用并通过 GMP 等相关认证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20日